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龙政规〔2026〕6号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《漳州市龙文区推进微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》的通知

郭坑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蓝田开发区管委会、区直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地方财政补贴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部署要求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停止执行《漳州市龙文区推进微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》（漳龙政规〔2026〕3号）文件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该文件不再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2日印发